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56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卅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荒木和夫 男卅五歲日本茨城縣 北京憲兵隊憲兵  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荒木和夫在戰爭時期謀殺平民，處無期徒刑

事實

荒木和夫，於民國廿五年十二月，奉命來華，充任駐山海關憲兵隊員，中日戰爭開始後，調北京憲兵隊服務。民國廿九年四月七日以中國銀行北京支行，行員，趙寶才，趙清，有勾結國民政府特工金克仁嫌疑，將趙寶才等二人，逮捕嚴予審訊，並用非刑拷打，灌涼水等方法，強迫被害人趙清，趙寶才，承認與金克仁有關，被害人，死而復甦者數次，以無事實可認定，乃將被害人釋放，趙寶才因灌涼水過多，傷及肺部，旋於六月間身死，而趙清至今身體仍未復原，日本投降後，經被害人趙清，訴請憲兵第十九團，轉函本庭，飭由日軍聯絡部解送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被告荒木和夫，對於逮捕趙清，趙寶才之事實，供稱係奉命辦理，至對灌涼水非刑拷打一節，雖

戰犯荒木和夫判決書

堅不吐實，但經被害人當庭質證，灌完涼水時，被告曾在腹上用力猛壓，將灌入之水，由鼻孔口腔大小便瀉出後，再行續灌之情形，歷歷如繪，殊難任其空言狡展，查灌涼水可以致人於死，本為人所共知，被告以足能致人於死之方法，施於被訊人，受其刑者，縱未斃命，亦必當場暈死，其能死而復甦者，亦云繳倖，是被告預知受刑人有死亡之可能，而其死亡當亦不違反被告之意思，至於實際上死亡與否，僅係既遂未遂之問題，不能以其未死之結果，而改依傷害論科，是被告自應負殺人之罪責。

基上論結：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，第廿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，第五十五條，

第七條第一項，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鐘堉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七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右此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

書記官 方宗緒



59

啓字

297